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2—041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9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80,780,36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8.9649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7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630,852,70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9071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2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9,927,661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0578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58,210,732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8969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赵炳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780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10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65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81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780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10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65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81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64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76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6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80,651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81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29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52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38%；反对 36,202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177%；弃

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5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099%；反对 36,202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1915%；弃权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、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